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 
平顶山市教育局

平发改行收〔2017〕165号

---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  
平顶山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平顶山市  
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、中心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437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63号）精神，保证我市普通高中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，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